

债券代码：137842.SH	债券简称：22 淮投债
债券代码：137672.SH	债券简称：22 淮建投
债券代码：2180535.IB	债券简称：22 淮北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197840.SH	债券简称：21 淮建 D1
债券代码：196769.SH	债券简称：21 淮建 02
债券代码：188169.SH	债券简称：21 淮投 01
债券代码：178161.SH	债券简称：21 淮建 01
债券代码：2080436.IB	债券简称：20 淮北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114826.SZ	债券简称：20 淮建 05
债券代码：114813.SZ	债券简称：20 淮建 03
债券代码：166836.SH	债券简称：20 淮建 02
债券代码：166459.SH	债券简称：20 淮建 01
债券代码：2080060.IB	债券简称：20 淮北管廊债
债券代码：162379.SH	债券简称：19 淮建 02
债券代码：162007.SH	债券简称：19 淮建 01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情况

2022年11月30日，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原文内容如下：

“近日，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21 淮建 01 方面，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 5.2 亿元募集资金由专户转至一般户，未专户管理募集资金。21 淮建 D1 方面，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将 1 亿元募集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银行节点存款，后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将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2 月，

公司分三次将 3.8 亿元募集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后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将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21 淮建 01 方面，2021 年 3 月 24 日、5 月 25 日，公司将合计 6.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息债务，包括 1 亿元的非约定用途的贷款和 5.2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的徽银基础设施项目借款。

上述行为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请你公司认真吸取教训，主动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监管警示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针对前述事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1）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的整改

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发现“21 淮建 01”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户后，及时进行整改，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将 4 亿元、1.2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1 日发现“21 淮建 D1”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户后，及时进行整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4 日将 1 亿元和 3.8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整改

公司在发现“21 淮建 01”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后，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2 日和 5 月 28 日分别将 4 亿元、1.2 亿元和 1 亿元资金归还

至“21 淮建 01”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后续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原约定用途使用。

综上，“21 淮建 01”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和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整改完毕，“21 淮建 D1”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的情况整改完毕。“21 淮建 01”和“21 淮建 D1”后续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对我公司融资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我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21 淮建 01”和“21 淮建 D1”使用及整改情况，2022 年 7 月 20 日，我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出具的《监管警示函》，本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已就“21 淮建 01”和“21 淮建 D1”使用及整改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汇报，截至目前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其他不规范的情形。

（三）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我公司在收到本次警示函后，集团各级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省“21 淮建 01”、“21 淮建 D1”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吸取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公司关于债券使用等内控制度、制定相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增加债券募集资金线上审批信息化流程、优化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管等。同时，对于负责债券资金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等出台的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文件，加强业务能力，强化对债券市场相关法规的理解和运用，确保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制度规范使用。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防止募集资金使用再次出现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仅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